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此中文版本只供參考之用，一切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A 部份

1. 公司的名稱是“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 – SPRING CHURCH LIMITED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教會”)。
2. 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
3. 本教會設立的宗旨為：
 - (a) 推廣基督教，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福音”)，並呼籲各民各族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們的救主和救贖人類的主宰，及按聖經教導信徒信、望、愛。
 - (b) 推廣基督教，敬拜和服事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真神。
 - (c) 純粹只為促進教會宗旨，購置及接收被稱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之非法人團體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並維持和帶領本教會作為一個組織承傳純全的信仰、宗教、教育和慈善特質。
 - (d) 純粹只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以非牟利形式，建立和牧養教會，並設立、營運、承擔及支援以慈善、社會福利為目的的機構、中心、托兒所以及其他機構，但該等教會、機構、中心、托兒所和其他機構須禁止其與其他成員之間分配收入和財產，範圍至少等同於施加在本教會的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5 條和第 8 條。
 - (e) 以非牟利形式，推廣教育和基督教，建立和經營一所或多所學校，讓學生以免費或以合適條件或以當局或其他途徑的補助金而獲得優質普通教育和宗教教育，但該等學校須禁止其與其他成員之間分配收入和財產，範圍至少等同於施加在本教會的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5 條和第 8 條，並提供與舉辦講座、展覽、聚會、課堂及會議，直接促進普通教育和/或福音的教義。
 - (f) 以非牟利形式，推廣教育和基督教及扶貧，為孩童提供教育，尤其是受社會問題影響的孩童，以及父母已過身和因貧困或身體或精神上無力照顧子女的家庭，作為按聖經教導為他們提供教育，並為孩童(作為養育他們的一部份)提供所有必須和合適的衣著、寄宿、居所與藥品，以及醫療和護理、用具、醫護及恰當設施，但如果接受本教會資助的是組織，其須禁止其與其他成員之間分配收入和財產，範圍至少等同於施加在本教會的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5 條和第 8 條。

- (g) 純粹只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建立、承擔、監督、管理和捐贈給任何從事教育與宗教活動而向有需要人士捐款或預付的慈善基金，以及為任何與教育、宗教和慈善有關的機構或組織作出捐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但如果接受本教會資助的是組織，其須禁止其與其他成員之間分配收入和財產，範圍至少等同於施加在本教會的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5 條和第 8 條。
- (h) 純粹只為實踐本教會的宗旨，允許任何人按所定的條件成為本教會會友，並賦予他們適當的權利。
- (i) 為達成本教會的某一或多個宗旨，接受贈予，不論其是否屬於特殊的信託財產。
- (j) 純粹只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以個人或書面呼籲、公開聚會或其他認為合宜方式，包括捐獻、年度會費或其他，作為提供本教會的資金。
- (k) 以非牟利形式，印刷和出版本教會認為是實踐其宗旨的報紙、期刊、書籍、傳單等。
- (l) 為實踐本教會的任何宗旨，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動產與私人財產，及建造、維修保養和更改本教會的房屋、宅院或進行其他認為必須的工程。
- (m) 純粹只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按本教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贈予、售賣、轉讓、讓予、放棄、交換、分割、交出、抵押、讓渡、過戶、再讓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教會買進或根據適當條件所擁有的任何土地、房屋、宅院、物業、可用以抵押的財產、債券、基金、股票或證券。
- (n) 為達成本教會的宗旨，執事會可以決定以合適條款進行借貸。
- (o) 純粹只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執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以恰當和審慎形式對本教會沒有迫切性使用的金錢進行投資。
- (p) 作出與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的一切合法事情。

但：

- (i) 本教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教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4. 本教會根據聖經堅守以下七項基本信仰：

- (a) 信神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是萬物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的主宰。(弗 4：6；林後 13：14；約 1：1-3；太 28：19)
- (b) 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有完全的神人兩性，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替人贖罪，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三日後從死裏復活、升天、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中保及大祭司，代聖徒祈求，又為教會元首，將來必親自顯現，從天再臨，建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來 1：1-4；賽 53：4-7；來 4：14-16；約 1：18)
- (c) 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在五旬節降臨，為要榮耀基督，使罪人知罪悔改，得獲重生，並居住及運行在信徒心中，使信徒藉此過得勝和成聖的生命，又在基督裏聯為一體，成為教會。(約 16：13-15)
- (d) 信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因悖逆神喪失靈命。自始祖犯罪，世人就成為罪人，伏在神的忿怒之下，唯有誠心悔改接受救恩，賴主耶穌基督寶血潔淨罪污，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神國。(創 1：26-27；創 3：1-9；羅 5：18-19)
- (e) 信新舊兩約聖經為神所默示，是神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彼後 1：20-21；提後 3：15-17；賽 40：8)
- (f) 信世人死後都必復活，信主的人復活得生，可享天堂永福，不信的復活定罪，必落地獄受火湖永死，天堂和地獄都是永遠的。(林前 15：12-13，42-44；啟 20：11-15)
- (g) 信魔鬼撒但乃是邪靈，運行在悖逆之人心中，是一切罪和惡的根源，將來必受永遠刑罰。(啟 20：1-3，7-10)

5. (a) 本教會的收入和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均僅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宗旨。

(b) 除以下第 (d) 和 (e) 條文的規定外，不得將本教會任何收入和財產，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予本教會會友。

(c) 執事會或本教會管治架構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為本教會的受薪職位，或被委任為以收取費用為報酬的本教會任何職位，及不能獲得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除以下 (e) 條文外），惟合資格的教牧同工或堂主任牧師除外，但合資格的教牧同工及堂主任牧師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為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i) 接受酬金的教牧同工及堂主任牧師的成員人數必須少於執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多數；及

(ii) 該等教牧同工及堂主任牧師必須在有關其委任、服務條件和酬金的會議及討論中避席，亦不能對此進行表決。

(d)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員工，職員或傭工，或不屬於執事會或管治架構（教牧同工及堂主任牧師除外）的任何會友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教會提供服務的回報，及向執事會或管治架構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費用。

(e)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地支付：

(i) 執事會任何成員其為本教會墊付的費用；

(ii) 任何本教會會友或執事會成員所出租物業予本教會的合理和恰當租金，但該會友必須退出有關建議租金或其他租務條款的任何會議討論；

(iii) 與執事會成員或其配偶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的酬金或等同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利益，若其擁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一百份之一（1%）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一百份之一（1%）的表決權。

(f) 任何人均無需為其可根據上述第（d）和（e）條文恰當地獲得的款項利益而作出交代。

6. 會友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7. 每名會友承諾於本教會在其是會友期間，或不再是本教會會友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十元正的款額予本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教會在不再是本教會會友之前產生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8. 當本教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教會會友，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教會有相近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 A 部分第 5 條所列明的限制同樣嚴格，此等機構將於本教會解散時或之前由本教會的會友大會決議選定，及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認可，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交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將有關財產撥作其裁定的慈善用途。

B 部份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包括 A 部份）中，除非在本章程細則其他地方已經定義，或者與主題不符之處，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a) “聯會”是指“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 (b) “本教會”是指“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 - SPRING CHURCH LIMITED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有限公司”。
 - (c) “執事會”是指本教會所有執事，包括由本教會會友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47 條和第 48 條所選舉的，和堂主任牧師，及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35 條從本教會教牧同工中選出獲委任的執事，及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36 條所定義的首屆執事。
 - (d) “主席”、“副主席”、“教會秘書”、“司庫”是指在執事會中擔任這些職務的人士。
 - (e) “執事”是指時任本教會執事會的每一位成員，就公司條例而言，每位執事均是教會的“董事”。
 - (f) “會友大會”是指本教會特別會友大會或年度會友大會。
 - (g) “會友”是指時任本教會成員，只有自然人才能成為會友。
 - (h) “宗旨”是指本組織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3 條所列明的本教會宗旨。
 - (i) “公司條例”是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應被視為包括其法律上的重新制定或法律上具有實質上相同的法律效力但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定修改。
 - (j) “堂主任”牧師是指執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34 條選出的人士。
 - (k) “過半數票”是指在執事會會議或會友大會上對任何提議的決議進行表決（無論是通過舉手還是投票），是超過當時出席人數數目的一半，在執事會會議是超過當時出席執事人數數目的一半，在會友大會是超過當時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出席之會友人數數目的一半，及“百分之七十五（75%）多數票”是指在會友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無論是特別決議還是其他）投下的贊成票數（無論是通過舉手還是投票）是超過或等同於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出席之會友人數數目的 75%。
 - (l) “教會秘書”是指時任本教會秘書，就公司條例而言，擔任該職務的人為本教會的“公司秘書”。

- (m) “報告文件”是指公司條例第 357 (2) 條所指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2. 在本章程細則中，只表達男性的字詞亦可包括女性，反之亦然，只表達單數的字詞亦可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3.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教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4. 如某文件，就公司條例而言，按公司條例第 828(5) 或 829(3) 條所規定的認證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5. 第 622H 章《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 3 中的規定應構成本章程細則的一部份，惟在本章程被排除或修改，或與本章程所載的細則不符的除外。

教會宗旨

6. 建立本教會是為達成本組織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3 條所列明的宗旨。

會友人數

7. 會友人數將為 1,500 人，執事會可不時增加註冊會友人數。

會友資格

8. 沒有人能成為本教會會友，除非：
 - (a) 他接受本組織章程細則 A 部份第 4 條所列明的各項信仰真理；
 - (b) 他已接受洗禮，無論是浸禮或其他方式；
 - (c) 他不少於十六歲；
 - (d) 他已獲執事會批准成為會友。

會友

9.
 - (a) 本教會會友將會是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的始創會友，及在本教會成立並經執事會宣布運作當日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以下簡稱“非法人教會”）名冊的所有會友，和其他將獲執事會接納為會友的人士。
 - (b) 任何人希望成為本教會會友，應向執事會提出申請，如認為有需要，執事會會要求對申請人進行面試，除非獲得執事會的批准，否則不能成為會友。

- (c) 每位會友的權利均屬個人，不能因其自身行為或法律效力而轉讓。
- (d) 每位會友應同心達成本教會的宗旨和教導，並遵守本教會不時制定的所有規章和細則。

會友退會

- 10. 任何會友可通過向本教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退出本教會，並在通知書到期時經執事會批准，終止作為本教會會友。自願退出本教會的任何人士都可以向執事會提出申請，要求恢復成為會友。已去世的會友，其會籍將在其去世後自動終止。
- 11. 任何會友若連續三年不經常出席本教會崇拜，可能會在會友名冊中被除名，由執事會議決。執事會在作出議決前，有關會友將有機會和執事會或執事會代表會面，解釋其為何未能經常出席本教會崇拜，執事會在作出議決時需考慮其解釋。
- 12. 任何按本組織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11 條被除名的會友，在恢復經常出席本教會崇拜時，可向執事會申請恢復其會籍，該申請將須由執事會議決。

會友大會

- 13.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 610 條，在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107 條及公司條例第 611、612 和 613 條的規定下，本教會必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召開年度會友大會。年度會友大會須在執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該等會議被稱為年度會友大會，其他會友大會均被稱為特別會友大會。
 - (b) 年度會友大會的事務是接納和複議報告文件，選舉及委任執事，並委任核數師和處理其他執事會認為合適的事務。
 - (c) 本教會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會友能夠在週年會友大會和會友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會友大會。
- 14. 會友大會通知書須提前發給有權接收通知的會友，並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及該會友大會的事務性質，但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會友發出會友大會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會友沒有接獲會友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友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年度會友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特別會友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即使公司條例有相反規定，但就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由所有現時有權接收通知並有權出席會友大會及投票的會友簽署的決議，應被視為在本教會會友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而若相關的話，並應被視為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
- 15. 執事會若認為合適，可以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16. 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所有會友，或不少於兩百（200）名會友，以較少者為準，可以要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但必須說明會議的原因和目的，並且必須由申請人簽署文書，並交予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
17. 執事會在收到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16 條所要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的申請書，須在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會友大會，教會秘書須在不少於會議前十四（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友。儘管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14 條和第 15 條的規定，如果執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第 566 條需要召開會友大會，則必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的規定召開，如果執事會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友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友大會的會友，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友大會。
18.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友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友大會的議事程序

19. 在發出會友大會通知書當日，凡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的本教會會友，均有權出席會友大會並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
20. 不少於在過去十二（12）個月出席崇拜的本教會會友的平均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不少於二百（200）名本教會會友，以較少者為準，在當時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將為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會友大會正式開始時（但無須在其後時間）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友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21. 執事會主席將主持每次的會友大會，若執事會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該會議，若正副主席皆缺席，則由教會秘書主持該會議。若沒有主席、副主席或教會秘書在場，或他們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在場的會友可選舉其中一名執事會成員主持該會議。教會秘書將在每次會友大會上擔任秘書，並作會議紀錄。
22. 如在會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四十五（4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該會議須延期至十四（14）日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23. 主席可在會友大會上決定休會至另行時間和地點，但在其後的延會上只能處理在先前會友大會休會時未完成的事務。
24. 會友大會上每項要通過的普通決議將以過半數票作決議，至於特別決議則須以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票作決議，由會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表決，每位會友都有一票表決權，主席除自己的表決票外，還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所有投票須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
25. 委託代表的文書應由會友書面簽署，受委託代表必須是會友。除非得到執事會批准，任何會友將不可以受委託代表多於一名會友。
26.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在舉行會友大會或其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予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

27. 在任何會友大會上，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1/3）的出席會友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教會會友大會紀錄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28. 若有上述情形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和方式作出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即須視為表決結果，無論該被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的會友大會決議案是否已曾通過。

取消會友會籍

29. (a) 任何會友如犯了以下任何一事項，可能會被取消本教會會友會籍，並從會友名冊中除名：
- (i) 他已被法庭裁定犯有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而執事會認為他嚴重違背聖經教導，玷污基督聖名；或
 - (ii) 執事會認為他公然不遵守教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和教會紀律；或
 - (iii) 執事會認為其行為舉止可恥或損害教會的權利、利益、品格或良好聲譽。
- (b) 會友不會被取消會籍，除非：
- (i) 在被本教會取消會籍前，他會被給予機會和執事會或執事會代表會面，解釋為甚麼不應將他從會友名冊中除名，但他未能對此機會作出回應，或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去說服執事會；及
 - (ii) 執事會須向他給予悔改建議，但他拒絕或不服從或不遵守所提出的建議；及
 - (iii) 在執事會會議上有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票認可取消其會友會籍。
- (c) 會友如被取消會籍，執事會在符合法例的情況下，有可能向本教會會眾或其他基督教教會和機構，披露其被取消會籍的情況和(或)原因，以保障本教會會眾和基督教的整體利益。
- (d) 任何會友因本章程細則而被取消會籍的，可以在悔改後，並獲得執事會批准其書面申請時，恢復其會友會籍。
30. 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10 條的規定不再是本教會會友的任何人士，如果在其作會友期間犯下在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29 條 (a) (i), (ii) 或 (iii) 提及的過失，他仍須接受按本章程 B 部份第 29 條所規定有關取消會籍的紀律懲處。

執事的職責

31. 執事會將為本教會作出主要決定。執事會將制定本教會的長期目標和事工方向，以及章程細則和政策。執事會將審批年度事工計劃。
32. 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 A 部分第 5 條和此章程細則的規定，執事會將會管理本教會的主要財務事宜，純粹只為了促進本教會的宗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審批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以恰當、審慎和保守的形式，將款項以存款的方式投資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銀行或金融公司，或投資在任何政府債券，或投資在香港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按揭，或債權證、債權股證、基金、股票、或證券；
 - (c) 按本教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將當其時歸屬本教會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債權股證、股權、基金、股票、證券、船隻、貨品及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出、按揭、批租、出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3. 執事會將監督本教會所需的實質設施供應，包括任何重大建造項目。
34. 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 A 部分第 5 條的規定，執事會將作出本教會的主要人事決定，包括員工和堂主任牧師的委任、終止僱傭和薪酬，以及設定員工級別、薪酬機制、政策和福利。

執事的揀選

35. 除非在會友大會上另有決定，執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亦不得多於十二（12）人。執事會將包括在會友大會上由選舉產生的執事、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但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的執事人數必須多於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的人數。堂主任將自動成為執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將由堂主任牧師提名，並由執事會委任為執事。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無須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36 條的規定而退任，但將受適用於執事和執事會的所有條款約束。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之任期為二（2）年或由執事會所決定。對於獲委任的教牧同工可以擔任多少次執事任期則沒有限制。
36. 於 2021 年 6 月作為非法人教會的執事將擔任本教會執事（“首屆執事”），首次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首屆執事外，所有執事均由年度會友大會選舉產生，同時必須：
 - (a) 已成為本教會會友不少於三（3）年；
 - (b) 已年滿二十一（21）歲；
 - (c) 擁有作為執事的屬靈品德（提前 3:1-13）；和
 - (d) 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二（2）年。

37. 在每年的年度會友大會上，任期已屆滿的執事（除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外）將有資格在符合本章程細則 B 部分第 47 和 48 條的規定作連任選舉，但執事（除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外）不能連任超過三（3）個任期，首屆執事的首次任期作一任計。
38. 執事將在他們之間選舉一名主席，一名教會秘書，一名司庫和其他認為合適的職位包括一名副主席，惟堂主任牧師和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不能出任此等職位。
39. 教會秘書須妥善存檔執事會會議的所有記錄。
40. 司庫須妥善存檔本教會的所有會計賬目，包括本教會交易和往來的賬簿。
41. 若執事與本教會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同有利益關係，該執事不應投票及不應計算他在會議法定人數內，若他是投了票，他投的票也不應被計算。獲委任為執事的教牧同工，必須避席與他們自己相關的有關於委任、服務條件和薪酬的會議及討論，並且不得對此投票。
42. 執事會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執事和會友組成小組委員會，負責本教會任何特定事務。
43. 執事會有權委任一位會友填補執事會職位的空缺，該獲委任的會友將在下一次的年度會友大會中退任。
44. 即使執事會出現任何空缺職位，在任執事仍然可以處理事務。如主席職位空缺，而已有獲委任為副主席者，即由副主席出任為主席，直至任期完結，否則執事會須立即再選出一名執事會主席。
45. 執事會須將一份載有執事的姓名、地址和職業的登記名冊存檔在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
46. 執事不得以代理身份處理事務。
47. 在年度會友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五（5）個月，本教會的任何會友可以建議一名或多名人選給堂主任牧師考慮成為執事參選人，堂主任牧師將會諮詢教牧同工意見，會友建議人選會否成為執事參選人由執事會議決批准。
48. 執事會將不時討論及考慮參選執事的適合人選，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47 條由會友建議（若有）的人選。執事會將在年度會友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2）個月批准一份執事參選人名單（如有）（堂主任牧師及教牧同工成員除外），經批准者將被列入候選執事投票名單。
49. 按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47 條和第 48 條批准的所有候選人（除堂主任牧師和教牧同工成員外），在年度會友大會中獲得會友的過半數投票將當選成為執事。

執事會的議事程序

50. 執事會將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如有特殊事務，執事會主席或不少於二分之一（1/2）的執事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執事會會議。
51. 主席將在所有執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如在任何會議上他或副主席（若有獲委任者）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出席執事可在與會的執事中選出一人主持該會議。執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他們的會議和事務。
52. 執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當時親身出席者計，不得少於執事會人數的一半，或五（5）名執事會成員，以較少者為準，但其中的多數應是在會友大會中選舉出來的執事。執事會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達至所需的法定人數並須繼續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至會議結束。
53. 在任何執事會會議上的決議，須由與會執事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而在出現投票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所有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任何與會執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54. 所有執事會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等同在正式召開並構成的執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具有效力。
55. 執事會要確切使會議紀錄恰當地記下來，包括委任職位人員、每次出席執事會會議的執事姓名、執事會所有指示、會友大會和執事會的決議和議事進程。

執事資格的取消

56. 執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被撤銷執事職位：
 - (a) 如果執事在沒有向執事會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六（6）個月沒有出席執事會會議；或
 - (b) 如果他已被法院裁定犯了罪而執事會認為他所犯的罪是嚴重違背了聖經教導，玷污了基督聖名，或執事會認為他過著有失基督徒見證的生活，或執事會認為他公然不遵守教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和教會紀律，或執事會認為其行為舉止可恥或損害教會的權利、利益、品格或良好聲譽，而他已經被給予機會在執事會面前解釋為何不應該將他撤職，但他未能做到，及執事會已經給予他悔改建議，但他拒絕或不服從或不遵從該建議，並且在執事會會議上以75%的多數票通過了撤銷其執事職位的決議；或
 - (c) 如果他被證實患有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
 - (d) 如果他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教會辭職，則按公司條例第464（5）條辭去職務；或
 - (e) 如果他在任何會友大會上被決議罷免；或

- (f) 如果他在本教會委任的職位下收取利益；或
- (g) 如果他破產；或
- (h) 如果他與本教會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同（是與本教會的運作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而該等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他沒有按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的規定申報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
- (i) 如果法律禁止他擔任董事。

物業管理

- 57. 本教會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動產、權利或特權（“財產”），以達成本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的宗旨，財產的契據或其他文書由執事會委任任何二（2）位執事簽署，並在必要時加蓋本教會印章。
- 58. (a) 本教會在購置物業前，必須在會友大會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票通過該決議。
- (b) 在本教會為購置的物業作為期超過三（3）年的按揭抵押或押記或租賃前，或在出售物業前，必須在本教會的會友大會上以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票通過作為期超過三（3）年的按揭抵押或押記或租賃，或出售物業的決議。

印章和資金的運用

- 59.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 B 部份第 57 條的前提下，不得將本教會印章附加在任何文書上，除非獲得執事會決議授權，並由任何二（2）位執事親身簽署每一份附加印章的文書。
- 60. 所有支票，匯票或其他銀行付款指示須由任何二（2）位執事簽署，方可執行。
- 61. 除非執事會另有決議，本教會收到的所有款項應存放在香港營運的銀行，執事會可以不時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決議委任或授權該等銀行。
- 62. 本教會的資金不得用於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的宗旨以外的任何目的。

教會記錄

- 63. 執事們必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充分記錄教會的資料。

帳目和審計

64. 執事會必須存檔會計帳目：
- (a) 以符合公司條例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2 細分部的規定，並
 - (b) 使可讓執事們能按照公司條例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細分部編制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執事們必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為每個會計參照期編制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後繼者所頒布或採用的會計準則，及遵守所有其推薦的做法。
65. 核數師須按公司條例被委任，並釐定其職責。
66. 執事們必須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存檔會計帳目（包括奉獻收據）。帳目須存檔在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執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公開讓執事們查閱。

通知

67. 本教會可以將會議通知書當面遞交給會友，或以預先繳付的郵遞方式發送到該會友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傳真到其在香港最後已知的傳真號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其最後已知的電郵地址，或通過短訊服務（SMS）發送到其最後已知的手機號碼，或發送到會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教會其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以達至發出通知的目的。

修改章程細則

68. 除非事先獲得本教會會友在會友大會上批准作出特別決議，不得對本教會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補充、更改或修正。

組織章程細則未涵蓋的方面

69. 在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涵蓋的方面，只要當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和聯會繼續維持慈善團體的身份，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的規條和聯會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適用。

- 完 -